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致錡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致錡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偽造「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壹紙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致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或制定，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洗錢防制法部分：

- 01 ①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2 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3 外，其餘條文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  
15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16 判時法。
- 17 ②再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2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1 ③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02 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03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4 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06 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  
07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  
08 等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  
0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其宣告刑不受限制）；再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1億元，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12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  
13 洗錢犯行，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舊法嚴格，惟被告  
14 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故適用現行法後，被告  
15 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故其處  
16 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準此，經比較修正前之最  
17 高度刑（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4年11月），依  
18 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  
19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 21 2.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 22 ①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23 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24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25 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 26 ②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7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8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9 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30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31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01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02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03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4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5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③另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07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  
08 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09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0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11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  
12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3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14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5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6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17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  
18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19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2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④經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7 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28 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  
29 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  
30 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  
31 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01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02 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  
03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4 規定。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06 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08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前揭罪名，為  
0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1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劉建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13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

15 (四)查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  
16 承不諱，且供稱擔任面交車手約定之報酬為抵扣其積欠「劉  
17 建志」之債務，惟本案不知抵扣多少，也還沒有抵扣，其於  
18 本案未獲報酬等語，復無證據可認其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  
19 罪所得，則被告只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  
20 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故  
21 本案被告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詐欺犯行，爰依前揭規定，  
22 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行  
23 坦承不諱，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之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  
25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6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被  
27 告於本案自白一般洗錢之事實，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28 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29 (五)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  
30 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  
31 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

01 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向告訴人收  
02 取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本  
03 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  
04 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其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  
05 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  
06 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07 段、告訴人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08 況，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關  
09 於被告所犯罪刑，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  
10 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經查：未扣案之偽造「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  
15 憑證單據」1紙，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  
16 在卷，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未扣案之偽造「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  
18 1紙，其上有上有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19 印文、「許朝鑫」之印文、署押各1枚，本均應依刑法第219  
20 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物品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  
21 不重複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稱其與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暱稱「劉建志」約定其擔任面  
23 交車手，約定之報酬為抵扣其積欠「劉建志」之債務，惟本  
24 案不知抵扣多少，也還沒有抵扣，其於本案未獲報酬等語，  
25 復綜觀全部卷證資料，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  
26 犯行而獲有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27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惟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  
30 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  
31 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  
02 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  
03 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告訴人遭詐交付之46  
04 萬5,000元，業已由被告轉交詐欺集團上手，被告對於上開  
05 洗錢標的之財產，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  
06 院認如仍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  
07 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應附繕本）。

13 本案由檢察官陳頤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靖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